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中級越南語會話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 術科: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緣由:雲林科技大學近年來與新南向國際合作交流，積極參與國際教育展，廣收海外優秀學子就讀，為執行本校深耕東南亞政策，派員參加「2017馬來西亞-臺灣高等教育展」、「2016印尼-臺灣高等教育展」、「2016臺灣高等教育展-曼谷」，「2017緬甸教育展」，於106學年度在學之新南向學生有100餘人，其中包含許多越南學生，富有越南語課程教學資源。 學科:可學習到越南語的句子結構、組成及常用會話等知識，將更能與越南當地人進行溝通，有助於企業於越南洽商及設廠。 技能:學員學習本課程之後，將習得實用中級越南語會話，並增強學員的越南語溝通能力，對於公司的管理與生產將更具效率。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11/17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介紹常用詞彙
2018/11/24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介紹同音同義詞彙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8/12/01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介紹簡單句子的結構
2018/12/08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機場常用的詞彙
2018/12/15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旅館、住宿常用的詞彙
2018/12/29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超市、購物常用的詞彙
2019/01/05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交通常用的詞彙
2019/01/12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餐廳常用的詞彙
2019/01/19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醫院、藥局常用的詞彙
2019/01/26(星期六)	14:00~17:00	3	辦公室、工廠常用的詞彙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需具越南語基本能力，且為1. 派遣越南之企業主管 2. 有志於越南發展事業之人士 3. 有高度意願至越南發展之企業為佳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不限 (一)招訓方式：公開招生，招生資訊及簡章以下列方式公告周知：1. 公告於本校、推廣中心首頁，並刊載於本校LCD看板。2. 函請相關職業公會等，協助轉知開班消息。 3. 印製海報及DM發送並於報告及網路廣告刊登招生訊息。 (二)招訓資格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的在職勞工，且須符合本課程規定之資格。 (三)遴選方式： 1. 需具備越南語基本能力。 2. 線上報名：凡符合參訓資格，須詳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相關簡章(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)後，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(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)，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線上報名。3. 報名成功後，請於5個工作天內備齊繳費證明、紙
招訓人數	12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7年10月17日至107年11月14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7年11月17日(星期六)至108年01月26日(星期六) 每週六14:00~17:0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※陳春幸 老師 學歷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專長：母語教學、人才通譯培訓、台灣司法通譯 經歷：移民署1 年 , 豐泰公司1 年 , 教育部1 年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 07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4, 05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 014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蘇雅君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82 傳 真：05-5312037 電子郵件：yachun@yuntech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422 傳 真：06-6985941 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